

⑦

## 劝导住院之住院治疗费公费负担制度〈37条〉

### ★ 给付对象

依据〈关于预防传染病以及传染病患者的相关医疗法律〉，接获〈劝告住院〉及〈延长住院通知〉并在设有结核病床的医院接受住院治疗的患者。

### ★ 医疗费给付项目

- ①诊察费      ②给付医药费及治疗材料费      ③医学的处置・手术及其它治疗  
④住院费及疗养看护费〈含餐费〉  
〈公费负担不含床费差价，电费，诊断书费等非保险给付项目〉

### ★ 个人负担额

依据本人，配偶以及一起生活的直系家属收入，您须负担部分费用。

\*年度所得税总额 147万日元以下

\*年度所得税总额 147万日元以上



无个人负担〈0日元〉

|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|
| 保 险 | 公 费 |
|-----|-----|

个人负担〈2万日元/月〉

|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|
| 保 险 | 公 费 |
|-----|-----|

### ★ 申请时应备下列资料

- 1 结核医疗费公费负担申请书・・・在保健所或医院领取。
- 2 世帯调查书〈附件1〉・・・填写粗格内的内容。
- 3 健康保险证的复印件・・・患者的保险证。由保健所复印。
- 4 住民票〈与患者同一住所全体成员份。记载有亲属关系〉
- 5 收入证明・・・世帯调查书所记载人员中支付住院费者的收入证明〈参考附件〉。无收入者需开具无收入证明。
  - (1) 没办理报税者
    - ア 工资收入者・・・工作单位发行的〈H\_\_年分\*的源泉征收票〉
    - イ 年金收入者・・・年金事务所发行的〈H\_\_年分\*年金等源泉征收票〉
  - (2) 办理报税者  
税务署发行的「平成\_\_年分纳税证明书(其1)」
  - (3) 接受生活保护者  
福祉事务所发行的〈受给证明书〉
  - (4) 其它无收入者  
市役所发行的〈市,县民税〈非〉课税证明书〉



※1月1日至5月31日住院者…前年份，6月1日至12月31日住院者…去年份，住院期间从5月到6月者，需提交两份资料。

★ 其它

接受公费医疗期间，若住址，姓名，保险的种类有变更，请联系下列机构。

咨询电话 . . .

